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2号

当事人：湖南参六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C5NWQ605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金竹路与传芳路交汇处状元府第13-2栋201室（王三秀自有房屋）

法宝代表人：欧阳春花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574653979，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1月1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

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

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3号

当事人：永州合茂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PQDWG92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与西区路东北角西南花园C1区A3楼1108室

法宝代表人：唐智民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7月2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

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

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4号

当事人：永州市和诚二手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750G69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新火车站西区南侧（园丁山庄）21栋105

法宝代表人：张雄华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073968339，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11月0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

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商铺，现为居民居住，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

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5号

当事人：永州市和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077194130 4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北潇湘大道东（西南花园小区C2-B3）

法宝代表人：周方军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无楼层和门牌号，无法查实，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007460076，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3年09月1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5

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无楼层和门牌号，无法查实，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

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无楼层和门牌号，无法查实，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6号

当事人：永州市贝康雅医药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CHRYBQ78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西区路北潇湘大道东西南花园C2区B4a栋1-102室

法宝代表人：莫满英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974690573，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05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

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

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7号

当事人：湖南凯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QMMQF66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北潇湘大道东G3C栋（西南花园）301

法宝代表人：唐丹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3区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301无法查实。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367460637，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07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

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

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8号

当事人：永州市季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BXCXFX84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珊瑚街道金竹路与传芳路交汇处状元府第1栋1028室

法宝代表人：韦静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975795552，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2年08月2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

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2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

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49号

当事人：永州家边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M7NPN23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北侧传芳路西侧书香名邸28栋

法宝代表人：李辉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书香名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所未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当事人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507404543，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10月27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

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所未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当事人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

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登记住所未登记到楼层和单元，无法查实当事人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0号

当事人：永州聚昌泰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3MA4R0THT3L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与西区路东北角西南花园C1区A3栋1108室

法宝代表人：唐智民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年

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

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处罚决定书骑缝章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1号

当事人：永州市民盛劳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K8HG9X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传芳路书香名邸13栋2楼

法宝代表人：雷干虎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书香名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528749777，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8月06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

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2号

当事人：永州市日益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3DNG2L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园丁山庄21栋9.10号

法宝代表人：黄世享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637466348，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3月2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

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3号

当事人：永州市睿欣通信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PJH3XM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园丁山庄5号楼112号门面

法宝代表人：刘伟剑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174684212，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9月27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

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4号

当事人：永州市森林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PU5YQ3G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状元府第桂冠楼1、2号门面

法宝代表人：杨松松

2026年8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状元府第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174618648，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8月2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

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8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8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

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5号

当事人：永州盛发农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PWCFY8B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潇湘大道与西区路东北角西南花园C1区A3楼1108室

法宝代表人：唐智民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1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762963716，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8月31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4个

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4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

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6号

当事人：永州市通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3AKW1F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园丁山庄107号

法宝代表人：冯志超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55982，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

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7号

当事人：永州市万邦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Q0CE18H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以北潇湘大道以东西南花园C2区G46栋1-101室

法宝代表人：伍轶平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与当事人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374631525，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09月3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确认，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

宅楼，无经营行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8号

当事人：永州市微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M4T611T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金竹路学府铭邸B5栋501

法宝代表人：黄丹丹

2026年8月26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学府铭邸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32771，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7年09月20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6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6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39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当

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59号

当事人：永州市伟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3AX7X9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园丁山庄22栋108号

法宝代表人：曾双林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637466348，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

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

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60号

当事人：永州市信佳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R3AWU1H4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园丁山庄112号

法宝代表人：冯志超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243655982，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01月03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6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

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6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

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61号

当事人：永州冷水滩区一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L40BA7L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新火车站西区南侧(A-8-1号地）园丁山庄18栋317

法宝代表人：张毅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3187102354，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6年04月25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

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2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

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空置商铺，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62号

当事人：永州市永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091991355Y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西区路北潇湘大道东西南花园C2区B1栋1-101室

法宝代表人：文小圈

2026年9月1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西南花园小区C2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住宅楼，当事人未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与当事人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符。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674619577，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02月14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3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9月1日现

场核查确认，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未开展经营活动，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9月1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3、2024、2025年连续3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当事人登记场所为居民住宅楼，无经营行

为，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永冷市监处〔2026〕463号

当事人：永州市长茂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00MA4T0G7N7E

住所：永州市冷水滩区园丁山庄六栋四楼F

法宝代表人：蒋长春

2026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丁玲、伍敬国依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依法对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开展现场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执法人员在园丁山庄小区物业公司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当事人登记经营场所，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当事人登记的实际经营地址不存在。执法人员当场拨打当事人登记备案联系电话18707467630，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调查取证查实：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后，至今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当事人。本案调查过程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20年12月18日登记成立。本局在落实《关于开展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吊销营业执照及强制注销专项工作的实施方案》核查工作中，查实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当事人因未公示上述5个年度年报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逾期未改正2026年8

月25日现场核查确认，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楼F的楼层，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案件来源登记表》，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二、《立案审批表》，证明履行了立案审批程序。

证据三、本局在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主体信息化综合管理系统中截图打印的当事人的企业信息和锁定信息，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和案件来源。

证据四、本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8月25日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拍照打印件1份、证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五、信息中心提供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登记住所等基本情况。

证据六、本局办案人员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报送的年度报告情况，并截图取证，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规定报送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2026年9月18日，本局依法送达了永冷市监罚告〔2026〕2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的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照规定公示2021、2022、2023、2024、2025年连续5个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的违法事实。同时，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核查发现该场所为居民楼，无六栋四

楼F的楼层，登记住所与实际情况不符。视为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构成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事实。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本局决定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零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州市冷水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